

當局對表演藝術委員會建議報告(I) 的回應



文化藝術政策

- 政府的文化藝術政策在於 –
 - 營造一個有利表達自由和藝術創作的環境
 - 鼓勵更多社會人士參與文化活動

文化藝術政策（續）

- 四個重要元素 –
 - 尊重創作表達自由
 - 提供參與接觸機會
 - 鼓勵多元均衡發展
 - 支援環境空間條件(場地、撥款、教育、行政)

表演藝術界現況

- 多元化的表演節目供本地市民和遊客欣賞
 - 香港每年提供超過10 000場表演節目
 - 康文署舉辦/贊助約3 800場室內及戶外的表演節目
 - 康文署主要設施的租用人士舉辦約4 000場節目
 - 其他主要演藝場地舉行超過2 500場節目

表演藝術界現況（續）

- 本地表演藝術團體是表演藝術界生機蓬勃和多元發展的重要元素
 - 本港有超過1,000個演藝團體
 - 大部分為小型及業餘團體
 - 透過康文署和香港藝術發展局提供的各種支援，在二零零四至二零零五年度約有500個演藝團體舉辦共4 200場演出/活動，觀眾人次約達180萬

表演藝術界現況（續）

- 政府每年用於表演藝術的經常性開支達13億元(資本開支除外)
 - 場地營運
 - 資助藝團
 - 舉辦和安排節目/計劃的費用
 - 表演藝術教育
 - 有關員工支出

表演藝術委員會—背景資料

-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成立
- 就表演藝術服務向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意見
- 跟進文化委員會與表演藝術有關的政策建議
- 成立三個小組委員會—
 - 撥款政策
 - 文化節目政策
 - 場地政策

表演藝術委員會—背景資料（續）

- 根據《文化委員會政策建議報告》中提出的有關政策方向，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發表諮詢文件
- 就三大範疇提出改革建議—
 - 資助機制
 - 場地提供
 - 舉辦節目

諮詢

- 諮詢期：2005年11月17日－2006年1月31日
- 舉辦 11次諮詢會，與表演藝術界、市民和區議會議員會面
- 52份意見書及34篇報刊文章

諮詢期間所收集的主要意見

- 大部分回應者歡迎和支持諮詢文件所提出的方向和宏觀策略
- 部分回應者認為 –
 - 建議的改革雖然姍姍來遲，但卻是表演藝術界邁向民間主導的重要一步
- 有些回應者關注 –
 - 建議的改革可能降低小型藝團在表演藝術界的重要性，以致損及藝術界的多元特色

當局的意見

- 我們原則上接納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建議，並會按報告建議的時間表實施這些建議

- 這些建議 –
 - 旨在促進民間參與
 - 使香港的文化藝術環境更生氣勃勃和多姿多采

主要建議的三大範疇

- 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
- 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
- 舉辦演藝節目

為演藝團體提供財政支援

- 我們的政策是 –
 - 鼓勵文化藝術界作多元均衡的發展
 - 向不同類型的藝團(包括新進、小型、業餘以及專業藝團)提供財政支援

A. 新進及小型的演藝團體

- 康文署 –
 - 尋求資源，為本地新進及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演出機會
 - 在非康文署場地舉辦和贊助演出

A. 新進及小型的演藝團體（續）

- 香港藝發局正在制訂新的資助計劃，向新進藝術工作者／藝團提供資助及場地支援
 - 預計可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起投入運作
-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七年度提請立法會批准，為藝術及體育發展基金注資4,000萬元，以供香港藝發局運用

B.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

- 我們接納建議，將用同一機制資助這些主要演藝團體 -
 - 新的評估機制
 - 單一資助機制並計劃於二零零七至二零零八財政年度實施這項建議

B.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(續)

新的評估機制

- 一套共用的評估準則
 - 對藝術及社會的貢獻
 - 量化的成果和成就
 - 管治和管理
- 一個可按照表現而增加或減少資助款額的制度
- 「可進可出」制度

B.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(續)

單一資助機制

- 在二零零七年四月起，用同一機制為該十個主要藝團提供資助
 - 以綜合資助形式資助這些藝團(取代與場地有關的隱含資助-no hidden subsidy)
 - 藝團可更靈活地調配資源策劃節目，並可自行選擇表演場地以配合觀眾的需求

B. 康文署資助的四個藝團及香港藝發局 提供三年資助的六個藝團(續)

-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建議的撥款委員會
 - 在二零零七年初開始與各主要演藝團體一起制訂評估準則

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

- 我們的政策是為表演藝術的發展提供支援環境
- 需要足夠和合適的場地，讓演藝團體持續發展
- 隨着專業和業餘團體的數量不斷增加 –
 - 社會對演藝場地的需求日增
 - 主要場地的使用情況尤為緊張

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(續)

- 我們同意康文署場地與演藝團體應建立長遠的伙伴關係 (「場地伙伴計劃」)
 - 更為善用場地資源
 - 促進民間參與藝術發展

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(續)

-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七月／八月邀請業界提交意向書
 - 蒐集意見和建議，用以制訂評估準則和監察／評審機制，然後在二零零六年年底／二零零七年年初邀請業界提交建議書。
- 我們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評審小組
 - 評審所接獲的建議書
 - 二零零七年年底／二零零八年年初起逐步實施計劃

為演藝團體提供場地支援 (續)

- 康文署轄下所有13個場地及其可供使用的附屬設施均納入場地伙伴計劃
- 歡迎演藝團體合作，聯合申請加入計劃
 - 鼓勵小型演藝團體加入計劃

舉辦演藝節目

- 我們的政策是透過舉辦多元化的演藝節目，提供機會，讓公眾參與演藝活動

舉辦演藝節目(續)

- 我們計劃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前成立 –
 - 節目與發展委員會
 - 其轄下的六個演藝小組
 - 音樂
 - 舞蹈
 - 戲劇與跨媒體藝術
 - 中國傳統表演藝術
 - 藝術節
 - 社區藝術

舉辦演藝節目(續)

- 我們會在節目與發展委員會及其轄下演藝小組的職權範圍中，清楚說明 –
 - 兩者是負責發掘新進藝術工作者和小型演藝團體及支援其發展
- 可使藝術界和民間更積極參與策劃和甄選節目/藝團

粵劇

- 粵劇界所表達的關注 –
 - 當局應成立一個由政府資助的職業粵劇團，以推廣及發展粵劇藝術
 - 需要合適的表演場地

粵劇 (續)

當局的回應 –

- 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正就成立一個職業粵劇團的建議進行討論

粵劇 (續)

- 當局已採取一系列措施，促進粵劇發展，包括 -
 - 在康文署轄下選定的場地實施特別訂租安排以滿足粵劇演出的需要
 - 為高山劇場進行改善工程，使劇場更切合粵劇界的要求

粵劇 (續)

- 當局會與委員會及粵劇發展諮詢委員會合作，促進粵劇的長遠發展 -
 - 提供表演場地
 - 持續培育演藝人才和觀眾

粵劇 (續)

- 粵劇界亦會因報告的建議而有所得益，例如 –
 - 為新進和小型演藝團體提供更多表演機會
 - 由香港藝發局推出的新資助計劃，用作發掘新進藝術工作者／藝團和支援其發展
 - 建議的場地伙伴計劃

粵劇 (續)

- 在推行報告的建議時，我們會確保粵劇藝術的需要得到充分的關注

委員會下一階段工作

- 委員會將研究 –
 - 表演藝術教育
 - 租用場地和釐定票價
 - 文化交流
 - 藝術節節目
 - 宣傳推廣
 - 拓展觀眾層面
 - 民間支持
 - 企業贊助

委員會下一階段工作 (續)

- 我們期待與委員會和演藝界以切實可行的方式和方法緊密合作，進一步推廣和發展本港的表演藝術

— 完 —